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

项目单位： 海口市公安局（本级）

主管部门： 海口市公安局

评价时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公安局

上报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场所水电物业费等支付的及时率	90%	80%-90%	60%-80%	60%以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公安局（本级）	主管部门		海口市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	谭至嘉	联系电话		31652120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东三街2号			邮编	5701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686.8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05.59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408.1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686.81	市县财政	1505.59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4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李健	副处长	市公安局警保处	96	李健
徐鸣洲	副处长	市公安局警保处	95	徐鸣洲
刘慧萍	四级警长	市公安局警保处	97	刘慧萍
吴春望	一级警员	市公安局警保处	96	吴春望
合计			平均得分	96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李健

年　　月　　日

海口市公安局（本级）
2020年度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综合事务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局（本级）及各单位工作期间产生的办公经费、误餐费、警务指挥中心大楼民警食堂、保安、保洁、维修维护购买服务等相关经费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跨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综合事务项目2020年预算经费为686.81万元，分别于2020年2月份申请重新下达2019年结余资金323.22万元、8月份追加我局警务保障中心大楼2016年1-12月物业管理服务费271.14万元、10月份追加治安卡口治安卡口一、二、三期设备维护费136.50万元、11月份追加治安卡口一、二、三期通信光纤租赁费117.60万元，2020年9月因市财政落实有保有压政府过紧日子工作被收回指标29.6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5.59万元。以上均为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资金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综合事务项目按计划使用资金 1408.13 万元，剩余 97.4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等）

2020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其中警务指挥中心大楼民警食堂、警务指挥中心大楼保安、保洁等项目均按要求市财政相关要求进行政府采购。因经费支出需求，重新下达 2019 年度结余资金 323.22 万元、追加我局警务保障中心大楼 2016 年 1-12 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271.14 万元、治安卡口治安卡口一、二、三期设备维护费 136.50 万元、治安卡口一、二、三期通信光纤租赁费 117.60 万元。实施过程都是按照《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海口市公安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海公通〔2016〕201 号）等相

关财务规章制度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在经费支出的日常监督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规范国库支付相关业务的通知》等省市财政部门制定的涉及财务支出监督管理的规定，做到经费支出合法合规。为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市局各财务单位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了专项培训，警保处坚持执行定期或不定期经费支出进度分析例会制度，例会上集中传达学习财务、政府采购等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还分析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研究制定加快执行进度的措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预算经费实际支出1505.59万元,全部用于市局（本级）及各单位工作期间产生的办公经费、误餐费、警务指挥中心大楼民警食堂、保安、保洁、维修维护购买服务等相关经费保障。在支出过程中，通过支出事前请示、支出额度总量控制、政工纪检科抽查监督等方式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上述项目预算投资金额686.81万元,共追加经费848.46万元，收回经费29.69万元，实际下达共计1505.59万元。于当年支出1408.13万元，剩余97.46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科目及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支付。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运行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已经基本实施完成,项目经费已支出1408.13万元，剩余97.46万元，实施进度为93.53%。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运行方案，细化任务，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在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和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预算为导向，加强经费管理，确保各项经费都用在刀刃上，保障了市局本级各业务处室的正常工作运行。2020年度，我局在警务指挥中心大楼民警食堂、保安保洁等后勤保障工作上，做好了与相关公司的沟通协调，保证警务指挥中心大楼的用水、用电安全；保障了全局民警、辅警及临聘人员用餐的安全卫士，每天三餐提供健康可口的饭菜；保障了全局民警、辅

警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的误餐及相关办公经费的支出；所追加的经费也相应保障的相关项目的正常运行，清偿了我局局警务保障中心大楼2016年1-12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综合事务项目经费保障了市局大楼及机关各处室单位的正常工作运行，有效维护海口的社会治安环境，为海口政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海口市公安局作为负责管理全市社会治安和公安保卫工作的中坚力量；有着防范和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保障公民的权益和权利，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责任。支撑着全局本级后勤保障等综合事务的该项目为预算经常性项目，市财政每年均拨付该项目工作经费,我局将积极结合公安部、省公安厅的工作部署，从各方面保障该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部门警种的各项战斗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度该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我局本级2020年综合事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良好，无超范围使用或其他不当情形，经综合评价共记96分，自评等级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为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强化财务基础工作，我局结合实际，定期、不定期地组织财会人员学习财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系统的应用知识。严格按照《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严格遵守中央八项等有关规定，最大程度的发挥使用资金的效率性，并有相应的涉及办案工作程序、装备购置使用、后勤保障、财务支出等配套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主体合法、程序合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已完成当年绩效目标，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海口市公安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